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05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許慈庭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者，應表明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，及請求之
原因事實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
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
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
條、第5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乃民
國104年6月15日民事訴訟法修法時所增列，以強化債權人之
釋明義務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
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請求相對人返還
分期貸款，惟無法證明相對人為許慈庭之繼承人及相關繼承
關係。嗣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
正提出被繼承人許慈庭之除戶戶籍本謄本（記事欄勿省
略）、繼承系統表（含第一、二、三、四順位之繼承人），
及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之釋明文件，該
裁定已於同年月15日送達聲請人，然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
有送達證書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是聲請人
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5 司法事務官